

# 关于开展 2020 年教育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通知

---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中南大教字〔2018〕9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南大教字〔2018〕10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启动 2020 年教育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教改专项”）立项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教改专项分为两类：一类为学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限定招标选题，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标的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一类为学院、有关单位根据自身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经单位申报、学校评审、同意立项后由本单位按学校规定进行自主管理的项目（以下简称“自主项目”）。

## 二、立项范围

（一）本年度的招标项目选题主要包括：

1. 财经政法融通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含双学位、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

2. 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含多学科思维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基础能力提升等）；

3. 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探索与实践；
4. OBE 理念下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实施；
5. 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建设（含课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

（二）本年度的自主项目立项范围包括：

1. 专业类招生与培养改革；
2.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3. 课程教学（含学业评价）方式方法改革；
4.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

2018 年度立项项目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且已取得显著性标准成果，须进行后期资助或持续性建设的项目，可以继续申报，学校将予以优先资助。

2018 年度立项尚未完成的项目，本年度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负责人亦不得主持 2020 年教改专项。

已获批 2020 年度各级各类一流课程建设的项目不在教改专项中再次申报。

### 三、立项计划

本年度，招标项目计划立项 6 项左右，各单位限报 1 项；自主项目计划立项 40 项左右，每个学院不超过 5 项。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若干子项目。项目资助金额根据具体情况另定。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教改专项。鼓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知名学者作为主持人申报教改专项。

## 四、申报要求

### （一）准备工作及材料填写

项目申请人需要在消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按要求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及绩效目标作出设定和说明，并对资金作出总体安排和详细预算。

### （二）项目主持人具体要求

1. 项目主持人应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

2. 项目主持人限1人，主持人限主持申报1个项目。

## 五、材料提交

（一）项目申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包括《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立项申报书》《学院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2）。各职能部门的申请直接向教务部提交。

（二）申报材料分为纸制材料和电子版。纸制材料需提交1式1份，须由项目主持人、子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学院等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送至教务部教学规划与质量办公室（文澜楼204），电子版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发至教务部田天峰、黎红梅OA信箱。

（三）申请截止时间：2020年1月2日

联系电话：88385011

请各单位有效组织、及时安排好相关申报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有重点、有选择性的开展立项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立项申报书  
2. 学院立项申报汇总表

教务部

2019年12月20日